四

注册号371702200000723

称菏泽花王锅户设备有限公司

位

市 **师清泽市牡丹区黄河西路北、兰州路西侧(万福办事处境内)**。办理注销登记,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
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强

王 串 次贝 本叁佰万元

次只 本叁佰万元

型有限责任公司

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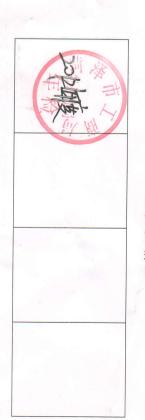
事前置许可经营项目: 欧锅炉的制造、销售(有效期至 2015年5月5日); D、第一类压力容器; D、第二类低、中 压容器(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)。

含特种设备)。※※※ 般经营项目: 地温中央空渊制造; 化工设备制造(不

## 須 知

- 1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- 2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- 3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4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,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 换领《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》。
-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,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- 刊上声明作废,申请补领。

## 年 度检验情 光





叫 成 = 1 患 Ш 吃008年04月14日至2058年04月13日 .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